

與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）
（立法會）規例》（「規例」）
政府就委員會在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的回應

關注 1： 如果某申請登記在登記冊內的標誌，是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標誌相同或相似，選舉管理委員會（「選管會」）是否打算不批准該項申請。

答覆 1： 選管會在制訂規例第 7(3)(c)(ii) 條時，並沒有考慮個別事例。選管會的用意，是當有關標誌包含任何相當可能誘使選民相信申請人是與規例第 7(3)(c)(ii) 條所列明的團體有任何關連的東西的時候，選管會應該獲得權力，拒絕批准該項申請。如果該標誌是與所指的團體的標誌相同或相似，選管會可以根據規例第 7 條，拒絕批准該項申請。選管會需要在審視該標誌的實際設計後，才能作出決定。

選舉事務處
二零零零年一月